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98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年5月3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時30分

地點：本會第一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李主任委員憲明（公差）、徐委員逢麒、賴委員彌鼎、徐委員松川、江委員永忠、卓委員慶東、邱委員素月、林委員晉祿、李委員盛春、呂委員水田、陳委員長明、陳委員宗義、鄭委員金玲。

列席人員：楊召集人碧城（請假，徐委員鴻元代理）、陳總幹事靜航、張副總幹事慶彬、林組長家綺、張組長念華、游主任建盛、黃主任泓智、蔡專員玉敏、陳專員天威等略…。

主席：徐委員逢麒

紀錄：王信順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監察小組徐代理召集人鴻元報告：略

參、副總幹事報告：略

肆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第97次委員會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二、宣讀第97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三、各組室工作報告。

第一組工作報告

一、111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，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中選會）111年4月15日第571次委員會會議決議，定於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與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，該會並以111年4月19日中選務字第1103150018號函送選務工作進程序表予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在案。查本會日前擬訂之「桃園市第3屆市長、市議員、復興區長、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」，業將本次投開票所需辦理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相關宣導及防疫措施等項，訂定辦理期程，並提經111年4月11日本會第97次委員會會議

審議通過，有關111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工作進程序表，尚無須另行增列上開工作項目，爰不另提請委員會議審議。

二、中選會於111年4月21日召開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訂定公聽會」，邀請專家學者、立法院黨團、內政部、臺北市等8個議會、臺北市等8個地方政府出席，並請臺北市等8個地方選委會派員列席，本會由第一組專員代表參加。

三、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定於111年11月26日舉行投票，中選會為使地方選委會及選務作業中心同仁熟悉選務作業管理系統，提升各項選舉選務相關工作之效率，爰辦理選務作業管理系統教育訓練。為因應疫情，本會及本市各區公所共計31人，均於111年5月13日採線上課程方式完成參訓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第四組工作報告

一、有關陳學聖先生對本會提起行政訴訟案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業於111年4月7日宣判，該院判決書之判決內主文為原告之訴駁回及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法院判決簡述如下：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各節均不可採，原處分認事用法，於法有據，訴願決定予以維持，亦無不合。原告仍執前詞訴請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監察院自111年4月25日起，迄今受理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市長、市議員及復興區長擬參選人申請設立政治獻金專戶，截至目前為止，本市計有62人申請登記(其中市長部分2人、市議員部分58人、復興區長部分2人)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主席結論：略。

柒、散會

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。